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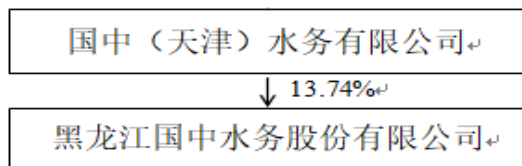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中天津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202.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通知，获悉国中天津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姜照柏、姜雷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227,312,500 股（标的股票对价为 2.35 元/股），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 125,712,500 股（对价金额为 295,424,375 元）、姜照柏 51,060,000 股（对价金额为 119,991,000 元）、姜雷 50,540,000 股（对价金额为 118,869,000 元）。国中天津、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姜雷与姜照柏为兄弟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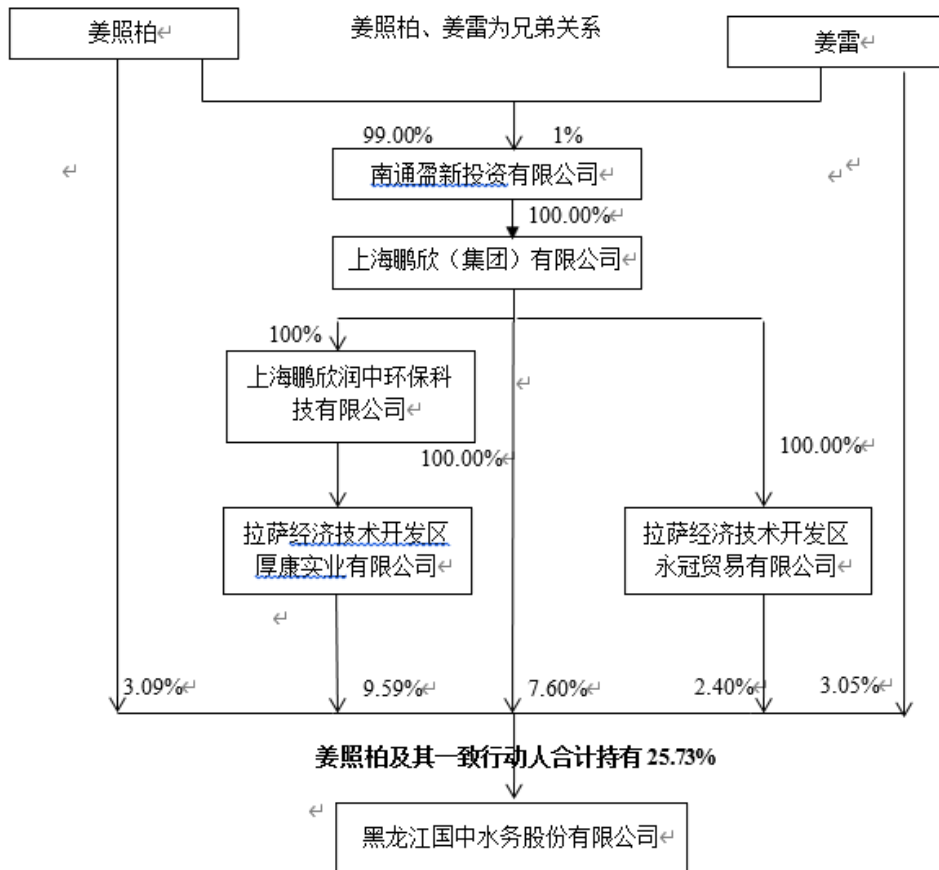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持有公司 227,31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5.73% 的股份。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鹏欣集团、姜照柏、姜雷分别持有公司 7.60%、3.09%、3.05%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所列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5.73%减少至 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5% 股权，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为兄弟关系，姜雷先生为姜照柏先生一致行动人，所以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为 25.73%，姜照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票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